

嘉義縣中埔國中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07:30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鄭志成 校長

紀錄：劉自鑫教學組長

四、出席人員：應出席 18 名，實到 17 名，出席比例超過 2/3 達法定開會人數。如後附簽到表

五、會議紀錄

(一)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主要審議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及相關的規劃，請委員們在討論個案由後決議。

(二)業務報告(含上次執行情形)

教務主任：

1. 感謝各位委員抽空審定本學年課程計畫內容。
2. 110 學年度各年級各領域課程節數規劃如附件，請各委員詳閱。
3. 請各領域委員針對後續提案進行審視及意見交換，就會藝議題逐一案由討論並進行表決。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0 學年度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九，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二。
- 三、本校 110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三。
- 四、本校 110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四。
- 五、本校 110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五。
- 六、本校 110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六。
- 七、本校 110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藝術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七。
- 八、本校 110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綜合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八。
- 九、本校 110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科技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九。
- 十、本校 110 學年度身障學生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
- 十一、本校 110 學年度舞蹈藝才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一。

議決：超過 2/3 委員共 17 人出席，過 1/2 委員，17 人同意，故本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0 學年度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 1 至附件 11，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七、八、九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 1 至附件 10。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身障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 11。

議決：超過 2/3 委員共 17 人出席，過 1/2 委員，17 人同意，故本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0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附件十二，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 0525 前完成選用。

二、本校 110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詳如附件十二。

議決：超過 2/3 委員共 17 人出席，過 1/2 委員，17 人同意，故本案通過。

案由四、110 學年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內容如附件十三，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已於 109 年 9 月於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次課發會討論通過，成為本校 110 學年度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設計之依據。

二、本校 109 課程實施後，由課發會委員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

三、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表如附件十三，請討論成效與是否提出調整修正意見。

議決：無，超過 2/3 委員共 17 人出席，過 1/2 委員，17 人同意，故本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 109 學年第二學期五月份前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十四，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五月份前評鑑。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進行課程修正。

議決：超過 2/3 委員共 17 人出席，過 1/2 委員，17 人同意，故本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十五，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二、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議決：超過 2/3 委員共 17 人出席，過 1/2 委員，17 人同意，故本案通過。

案由七、本校 110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詳如附件十六，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0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注意事項規劃。

二、本校校長及教師在 110 學年度至少辦理公開授課乙次，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教務處進行彙整，第一、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在學校網站上。

議決：超過 2/3 委員共 17 人出席，過 1/2 委員，17 人同意，故本案通過。

案由八、本校 110 學年領域學習課程擬採分科教學共有五個領域十六科，詳如附件十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0 學年度領域學習課程擬採計有健康與體育分健康教育、體育上課；綜合領域分童軍、輔導、家政上課；藝術領域分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上課；社會領域分地理、歷史、公民上課；科技領域分資訊科技、生活科技上課；自然科學分理化、地球科學、生物上課。

二、上述領域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提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超過 2/3 委員共 17 人出席，過 1/2 委員，17 人同意，故本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一：嘉義縣中埔國中因應防疫停課期間實施居家線上學習補授課計畫

依據：(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109.01.30 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7 號函)。

(二)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109.02.15 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補課原則之補充說明(109.02.27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1072 號函)。

(三)嘉義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推動國中小居家線上學習計畫(嘉義縣政府 109.03.24 府教發字第 1090065051 號函)，請討論？

決議：超過 2/3 委員共 17 人出席，過 1/2 委員，17 人同意，故本案通過。

(五)、散會：08 時 20 分

記錄：

教學組
組長 劉自鑫

主任：

教務主任 劉雅雯

校長：

校長 鄭志成

嘉義縣立中埔國中 109 學年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第五次簽到單

110 年 5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鄭志成	鄭志成	委員	羅曉琦	羅曉琦
教務主任	劉雅雯	劉雅雯	委員	蕭毓芳	蕭毓芳
學務主任	嚴孝謹	嚴孝謹	委員	謝惠婷	謝惠婷
總務主任	黃淑菁	黃淑菁	委員	陳志榮	陳志榮
輔導主任	蔡月卿	蔡月卿	委員	黃達仁	黃達仁
教學組長	劉自鑫	劉自鑫	委員	江宗哲	江宗哲
委員	黃智慧	黃智慧	委員	郭銘智	郭銘智
委員	賴惠齡	賴惠齡	委員	呂逸珉	呂逸珉
委員	林凱儀	林凱儀	家長代表	廖昶詠	請假

嘉義縣中埔國中小因應防疫停課期間實施居家線上學習補授課計畫

110.5.14

經本校課發會通過

一、依據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109.01.30 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7 號函)。
- (二)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109.02.15 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補課原則之補充說明(109.02.27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1072 號函)。
- (三)嘉義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推動國中小居家線上學習計畫(嘉義縣政府 109.03.24 府教發字第 1090065051 號函)。

二、背景分析

學生方面要了解是否有電腦(或手機可上網)及網路，家庭人員是否有家長陪伴。
教師是否能有效運用網路資源教授學生，辦理網路增能研習。

三、準備措施

- (一) 盤點可用教學資源：
盤點可用於實施居家線上學習之相關資源，包含學校及個人所有之電腦設備、網路環境，以及適用於學習活動之系統平台與相關週邊設施等，並預作調度安排。
- (二) 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於教師進修時間舉辦線上學習平台與工具研習及居家線上教學方案共備工作坊各一場次，以提升教師實施線上教學之知能。
- (三) 親師溝通與聯繫
溝通親、師、生，了解數位學習特性建立推動共識，備妥視訊會議、即時通訊、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等帳號，建立聯繫機制並預留備用連絡方式。
- (四) 建立師生互動模式：
配合平日相關課程教學、課外活動與假期作業等，先行導入相關數位教學平台，使師生熟悉其運作，建立互動模式，並預擬居家學習週課表。
- (五) 辦理居家線上學習演練：
利用現有班級教室及資訊科技教室設備，辦理居家線上學習演練，以強化師生應變能力。

四、實施策略

- (一) 各班師生在家學習所需資訊設備應以自備為原則，如經評估確有需求者，則由本校以校內現有設備借用，或向鄰近學校調借，仍有不足時報請教育處協助調度。唯個人使用之配件如耳機、麥克風等以由使用者自備為原則，確有困難者由本校提供

並列為消耗性材料，無須繳回。

上述設備之調借，以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應居家隔離之師生為第一優先，其他停課班級之經濟弱勢學生次之。

各班若有經濟弱勢學生缺乏居家學習所需之連網環境者，由家長填具申請書後轉送輔導團隊申請免費行動連網服務，並於停課時開通使用。

(二) 各班實施線上教學模式、選用數位平台及安排學習內容，依照學生年級、程度、課程性質與學習需求調整，預計採用之平台如下：

1. 各年級各班除採用教育部因材網、均一學習平台外，另安排線上程式設計教學活動，並利用 Teams 視訊會議系統進行互動討論。

各班學生因故無法參與線上教學者，教師得另行指派適當之紙筆作業，並透過電話連絡等方式追蹤居家學習與生活狀況，於復課後另行利用課餘或課後安排線上學習時間。

(三) 學生於停課期間之學習評量，以運用教育部因材網進行線上適性評量為原則，授課教師並得運用線上問卷、測驗，或採用口說、發表與實作評量方式實施；停課期間原表訂之定期評量則予以順延或取消，該次測驗由任課教師採計教育部因材網線上評量結果計分。

(四) 各班如有個別學生因防疫要求在家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依個案狀況評估後比照實施。

五、追蹤與輔導

(一) 本校於發生停課狀況後，立即依本計畫啟動因應措施，以於次一上課日開始實施居家線上學習為原則，除由教務處適時追蹤教學狀況列入巡堂記錄外，並視需要提供協助。

(二) 學生返校復課後，教務處應依停課期間線上教學實施狀況、學生學習情形及課程安需要，排定實體補課節數，並提供學習落後學生適當輔助措施。

(三) 外借之設備應於復課後輔導借用人或家長先將設備清潔消毒並清除儲存媒體中之個人資料後繳回，歸還管理單位納入整備以因應後續調借需求。

六、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一)普通班學習節數分配表(上、下學期如節數分配不同請呈現兩個表)(新課綱)(表三)

學習領域		年級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節數		29	29	29
語文	國語文(5)	5	5	5
	英語文(3)	3	3	3
數學(4)		4	4	4
自然科學 (3)	生物	3	0	0
	理化	0	3	3
	地球科學	0	0	0
社會 (3)	歷史	1	1	1
	地理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教育	1	1	1
	體育	2	2	2
藝術 (3)	音樂	1	1	1
	視覺藝術	1	1	1
	表演藝術	1	1	1
科技 (2)	資訊科技	1	1	1
	生活科技	1	1	1
綜合活動 (3)	家政	1	1	1
	輔導	1	1	1
	童軍	1	1	1
領域學習總節數(A)		29	29	29
校訂課程類型/科目/總節數		3-6	3-6	3-6
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專題/議題	4	4	4	4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	1	1	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	0	0	0
其他(本土語文閩南語)	1	1	1	0
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B)		6	6	6
每週學習 總節數 (A+B)	綱要規定節數	32-35	32-35	32-35
	學校實際節數	35	35	35

註1：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如教育實驗課程、自主學習(自習)等之節數請無

須列入本表中。

註 2：領域學習依分科列出節數，若合科則依實列出。

註 3：彈性學習課程分配：請填科目。

註 4：領域內跨科或跨領域整合開課，需列出上、下學期節數總表。

註 5：跨學期彈性開課須說明，領域學習總節數仍應符合規定。

註 6：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需填寫開設節數，但不計在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內。

(二) 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表四)

學習領域		年級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節數					
語文	國語文 (4-5)		4	4	4
	英語文 (2-3)		3	3	3
數學 (3-4)			4	4	4
自然科學 (2-3)	生物		3	0	0
	理化		0	3	3
	地球科學		0	0	0
社會 (2-3)	歷史		1	1	1
	地理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健康與體育 音樂、美術 ³ 舞蹈 ¹	健康教育		1	1	1
	體育		0	0	0
藝術 (1)	音樂		0	0	0
	視覺藝術		1	1	1
	表演藝術		0	0	0
科技 (2)	資訊科技		1	1	1
	生活科技		1	1	1
綜合活動 (3)	家政		1	1	1
	童軍		1	1	1
	輔導		1	1	1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音6、美6、舞7)			7	7	7
領域學習總節數(A) (音 29-33、美 30-33、舞 29-32)			31	31	31
校訂課程類型/科目/節數					
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 音 2-4、美 1-3、舞 2-4 節			2	2	2
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專題/議題			1	1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0	0	0
其他(自治活動)			1	1	1
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B)			4	4	4
每週學習 總節數 (A+B)	綱要規定節數		32-35		
	學校實際節數		35	35	35

註 1：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均應安排學習節數。

註 2：藝術才能班於藝術領域/科目之安排應視所開設班別選擇不同藝術內容/科目開設，並由相關藝

術專長教師授課。

註 3：課程規劃不得超過學習總節數 35 節。

註 4：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訂及校訂課程每週節數第四學習階段為 8-10 節。

註 5：上、下學期如節數分配不同請呈現兩個表

(四)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表六)

領域/科目名稱		組別	每週節數	學生年級及人數	總人數	上課地點	授課教師		
部 定 課 程	國語文	全混齡	5	7年級1人、8年級2人、9年級1人	4	特教班教室	呂貞瑾		
	英語文	全混齡	2	7年級1人、8年級2人、9年級1人	4	特教班教室	許國雄		
	數學	全混齡	4	7年級1人、8年級2人、9年級1人	4	特教班教室	呂貞瑾		
	社會	全混齡	3	7年級1人、8年級2人、9年級1人	4	特教班教室	許國雄		
	自然科學	全混齡	3	7年級1人、8年級2人、9年級1人	4	特教班教室	代理老師		
	藝術	全混齡	3	7年級1人、8年級2人、9年級1人	4	特教班教室	許國雄		
	綜合活動	全混齡	3	7年級1人、8年級2人、9年級1人	4	特教班教室	許國雄		
	科技	全混齡	2	7年級1人、8年級2人、9年級1人	4	特教班教室	許國雄		
	健康與體育	全混齡	4	7年級1人、8年級2人、9年級1人	4	特教班教室 操場	代理老師		
校 訂 課 程	彈性學習課程 ^註	自治活動	全混齡	1	7年級1人、8年級2人、9年級1人	4	特教班教室	呂貞瑾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生活管理	全混齡	1	7年級1人、8年級2人、9年級1人	4	特教班教室 食品教室 中埔社區	許國雄
			社會技巧	全混齡	1	7年級1人、8年級2人、9年級1人	4	特教班教室	代理老師
			職業教育	全混齡	3	7年級1人、8年級2人、9年級1人	4	特教班教室	呂貞瑾
合計			35						

(五) 身障類/資優類資源班、巡迴輔導學生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表七)

域名稱	組別	每週節數	學生年級及人數	總人數	抽離/外加/ 入班合作教學	授課教師
國語文	甲	5	7年級3人	3	抽離	呂逸珉
	乙	5	8年級6人	6	抽離	陳孟纖
	乙	2	8年級2人	2	外加	陳孟纖
	丙	5	9年級5人	5	抽離	陳孟纖
英語文	甲	3	7年級3人	3	抽離	呂逸珉
	乙	3	8年級6人	6	抽離	呂逸珉
	乙	1	8年級2人	2	外加	呂逸珉
	丙	3	9年級5人	5	抽離	呂逸珉
數學	甲	4	7年級3人	3	抽離	謝惠婷
	乙	4	8年級6人	6	抽離	代理教師
	乙	1	8年級2人	2	外加	代理教師
	丙	3	9年級5人	5	抽離	謝惠婷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生活管理	甲	7年級3人	3	外加	陳孟纖
	職業教育	甲	7年級3人	3	外加	謝惠婷
	職業教育	乙	8年級6人	1	外加	陳孟纖
	社會技巧	丙	8年級1人 9年級1人	2	外加	代理教師